**附件3**

北京化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复核申请审查决定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复核申请人 |  | 学 号 |  |
| 学 院 |  | 指导教师 |  |
| 手 机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培养层次 | ☐硕士 ☐博士 | 学位类型 | ☐学术学位 ☐专业学位 |
| 复核申请事项 | **学术复核：**☐专家评阅结论 ☐答辩结论 ☐成果认定结论  ☐分委会审议未通过 | | |
| **学位复核：**☐不受理学位申请 ☐不授予学位 ☐撤销学位 | | |
| 获知以上事项结论时间 | 年 月 日 | | |
| 复核申请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审查决定 | **☐受理：**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予以受理。 | | |
| **☐补正材料**：经审查，材料不全或表述不清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**五个工作日**内，将以下补正材料提交至 ，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复核申请：  1.  2.  3.  …… | | |
| **☐不受理**：经审查，不予受理，理由如下：  1.  2.  3.  …… | | |
| 学院或校学位办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复核申请人一份，学院或校学位办一份。